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44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4樓之2

被告 乙○○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0號2樓

丙○○ 原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被告丙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丙○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丙○○於民國93年1月9日結婚，丙○○於000年00月0日生育被告乙○○，嗣原告與丙○○於113年4月29日兩願離婚。因乙○○受胎期間係在原告與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法推定為原告與丙○○之婚生子女，然丙○○因積欠鉅額債務而經常離家不歸，甚至將乙○○帶回越南交由其母親照顧，頃於000年0月間由丙○○之母偕同乙○○返臺後，原告始於113年4月9日經親子鑑定確認與乙○○

○○間無真正之血緣關係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或言詞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法律規定及說明：

1. 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及第106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 又未成年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，且親子關係事件之終局判決具對世效，影響範圍相當廣泛，就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，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、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，家事事件法第6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又關於血緣關係存在與否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血統來源之精確度極高，且為一般科學鑑定及社會觀念所肯認，乃週知之勘驗方法。

(二)經查：

1. 本件被告乙○○於000年00月0日出生，原告主張係於113年4月9日經親子鑑定始知悉乙○○非其婚生子女，而原告係於113年4月22日具狀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訴，有高雄榮民總醫院親子鑑定報告書及起訴狀上之收戳章在卷可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訴，合於上開民法第1063條第3項所定之2年除斥期間，先行說明。

2. 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丙○○於93年1月9日結婚，丙○○於000年00月0日生育被告乙○○，嗣原告與丙○○於113年4月29

01 日兩願離婚等事實，有原告提出戶籍謄本、兩願離婚書影本
02 (見本院卷第13、53至55頁)在卷可稽，故自乙○○前揭出生
03 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之受胎期間，原告與丙○○間
04 之婚姻關係仍存續中，則依法自應推定乙○○為原告之婚生
05 子女，亦可認定。

- 06 3. 又按關於血緣關係存在與否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
07 進步，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血統來源之精確度極高，為
08 一般科學鑑定及社會觀念所肯認，乃周知之勘驗方法(最高
09 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04號判決要旨參照)，自屬對應證事
10 實之重要證據方法。原告主張其與乙○○不具親子關係，業
11 據原告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親子鑑定報告書，觀諸前開親子
12 鑑定報告書「結論」欄記載：「1. 所分析的16組基因位點的
13 結果中，共有7組不符合孟德爾遺傳定律。2. 根據以上16組
14 基因位點的分析結果，可以排除乙○○與甲○○之親子關
15 係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足認原告主張乙○○非丙○○
16 自原告受胎所生一節，應屬真實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並無親子血緣關係，堪以認
18 定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確認被告
19 乙○○非被告丙○○自其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
20 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方面：

22 按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。但共同訴訟
23 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，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
24 比例，命分別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
25 件否認婚生子女之訴，其親子關係係因被告丙○○之行為及
26 婚生推定所造成，被告乙○○之應訴為受法律規定而不得不
27 為者，是以本院認為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丙○○負擔較為
28 公允。

2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30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31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原定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遇颱風來襲，高雄市於當日停止上班，故延展宣判期日為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，未此敘明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姚佳華